附件

合肥工业大学退休教师返聘工作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退休教师返聘工作，更好地发挥退休教师的积极作用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需要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 人员范围**

本规定的退休教师是指在我校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教学科研人员。

**第二条 返聘类型**

合肥校区返聘从事科研工作的退休教师，宣城校区返聘从事教学工作的退休教师。

**第三条 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

2.退休时间不超过一年，身体健康；

3.科研岗位返聘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教学岗位返聘人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4.科研岗位返聘人员要进入相对固定的科研团队。

（二）业务条件

1.从事科研工作的返聘教师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）：

（1）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教师至少主持1项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（2）社会科学类、艺术学类教师至少主持1项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2项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或近五年艺术作品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）。

（3）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教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余额100万元以上，社会科学类、艺术学类教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余额50万元以上。

2.从事教学工作的返聘教师：长期从事本科生一线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
**第四条 年度考核要求及返聘待遇**

（一）从事科研工作的返聘教师

1.年度考核要求

（1）协助团队成员指导研究生。

（2）完成下列工作之一：

①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检索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，社会科学类、艺术学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SCI检索期刊或校定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。

②自然科学类、工程技术类教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当年总到账经费不低于30万元，社会科学类、艺术学类教师主持的纵横向科研项目当年总到账经费不低于9万元。

2.返聘待遇

二级教授12万元/年，三级教授11万元/年，四级教授10万元/年，按月预发70%，完成年度考核要求，30%年终一次性发放。超出年度考核要求以外的突出业绩按照《合肥工业大学突出业绩奖励实施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（二）从事教学工作的返聘教师

1.年度考核要求

（1）基础课程教学岗位返聘人员承担基础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0学时；

（2）专业课程教学岗位返聘人员承担专业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，并指导5名学生的毕业设计或相当于同等工作量的课程设计。

2、返聘待遇

二级教授12万元/年，三级教授11万元/年，四级教授10万元/年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7万元/年，按月预发70%，完成年度考核要求，30%年终一次性发放。未完成年度考核要求，返聘工资为：工资标准×教学工作量完成比例。教学工作量超出年度考核要求以外的，按照当年度在职教师超工作量酬金标准计算酬金，突出业绩按照《合肥工业大学突出业绩奖励实施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五条 工作流程**

1.个人申请

本人填写《合肥工业大学退休教师返聘申请表》,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所在单位审核。

2.单位审核

用人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返聘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，然后根据申请条件对个人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将返聘论证材料、申请表、证明材料提交人事处。

3.学校审批

人事处对申请人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后，学校人事工作委员会结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及单位的论证材料，对返聘申请进行审议。

4.签订协议

学校与返聘人员签订返聘协议。

5.手续办理

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办理返聘手续。

**第六条 其他规定**

1.学校每年集中两次审批返聘人员申请，申请返聘人员需提前半年向人事处提出申请。

2.教师退休返聘首聘期为三年，逐年考核。首聘期满，根据学校及学院实际工作需要，经个人申请和学校严格考核，决定是否续聘。返聘期内若未完成当年考核要求，学校将终止返聘。

3.返聘人员纳入返聘单位的日常管理与考核，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业务和政治理论学习。

4.返聘人员在申请前须按规定完成其管理的公共资源平台移交手续，返聘单位为返聘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5.返聘人员在返聘期内，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，可终止返聘，终止返聘下月起停发返聘工资。

6.本规定所指的在研科研项目必须在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内。

7.学校非教师系列人员返聘及各单位自行返聘，由学校另行制定相关文件。

8.未经学校批准，各单位不得自行返聘。

**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